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006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於「○○商城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北極豎琴海豹油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述及「…… 血管清道夫，高血壓、膽固醇的剋星。提昇人體免疫力，活化細胞。…… 具清血脂肪、軟化血管、強化心臟作用，海豹油具有一般魚油沒有的抗氧化劑 - 角鯊烯，有防癌作用，亦能有效的抑制不良膽固醇的吸收……」等詞句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查獲後以 96 年 7 月 17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 05178 號函移由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依法查處，並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以 96 年 8 月 30 日北衛藥字第 096007979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6 年 9 月 20 日及 11 月 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刊登系爭廣告之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受任人林○○、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張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006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

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

一、詞句涉及醫療效能：（一）宣稱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：例句..... 防止貧血。..... 清血。.....

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..... 強化細胞功能。..... 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：例句：保護眼睛。增加血管彈性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 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 .. 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 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訴願人僅提供系爭食品，至於文宣廣告則由其自行負責；且由於訴願人所簽定之協定書，並未經該公司用印寄回，因此並無合作協定之實。故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受任人林○○於 96 年 11 月 5 日原處分機關所作調查紀錄表所稱：「.... 是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刊登.....」，完全是推諉責任，且與事實不符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網站上刊登「北極豎琴海豹油」食品廣告，其載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廣告、衛生署 96 年 7 月 17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5178 號函、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0 日、11 月 5 日訪談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受任人林○○及 96 年 11 月 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張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稱系爭食品廣告是訴願人委託刊登，與事實不符云云。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張○○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..... 問：案由內所述廣告於網

路（網址：xxxxx）是否為貴公司所刊登？答：是本公司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刊登，內容是本公司所提供之。問：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林○○君表示略以：『案內廣告內容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刊登，責任歸屬應為該公司。』，復據貴公司來函表示：『當初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管與經辦人員曾承諾本公司僅負責提供產品，文宣廣告與本公司完全無涉，○○會自行負責。……由於該公司內部不斷改組，聯絡窗口人員變動離職，本公司當初所簽之協定書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用印後寄回，因此該合作案完全無效，也無合作協定之實。』，貴公司是否可提出實證？答：本公司無法提出書面資料以茲（資）證明。……本公司因不瞭解食品法規，所以文字內容未注意，往後本公司將加強注意不再違規。……是系爭違規食品廣告為訴願人所委託刊登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又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其行為人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按實際情形認定之，並不受人民所訂立民事契約之拘束。且訴願人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負之責任為公法上責任，並不能以私人間之私法上契約加以排除。縱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契約由該公司負責，亦僅係訴願人與該公司間是否生民事賠償之私權問題，尚不能解免訴願人應負之行政法上義務。訴願所辯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